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整。

地 點：台南市新市區南部科學園區南科 3 路 26 號 2 樓之 1 (南科公會大樓)

出 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89,261,804 股，扣除買回之庫藏股數 2,000,000 股，本公司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為 87,261,804 股，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股數共 49,787,198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19,036,728 股，出席率為 57.05 %，已逾法定股數；本次股東常會分別有陳麗芬董事長、許明哲董事、王陳碧霞董事、李 安董事、陳家豪董事、何明字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曾緒文獨立董事、王永彰獨立董事出席。

列 席：葉芳婷會計師、林世勳律師。

主 席：陳麗芬董事長

記 錄：李柏蒼

壹、宣佈開會(先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113 年度營業報告 (附件一)，敬請 公鑒。(洽悉)

第二案：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核報告書 (附件二)，敬請 公鑒。(洽悉)

第三案：113 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附件三)，敬請 公鑒。(洽悉)

第四案：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洽悉)

第五案：113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洽悉)

第六案：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附件五)，敬請 公鑒。(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等業經編竣，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芳婷會計師及田中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經董事會通過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提請本常會承認。

二、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表決照案承認，表決結果如下(皆含電子投票)：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49,787,198 權	49,415,065 權	18,424 權	0 權	353,709 權
100%	99.25%	0.04%	0%	0.71%

第二案：承認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依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擬具，並經本公司 114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承認，表決結果如下(皆含電子投票)：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49,787,198 權	49,418,165 權	19,674 權	0 權	349,359 權
100%	99.26%	0.04%	0%	0.70%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2 號函、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11 月 11 日上一字第 1130021633 號函之規定及因應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發展需要與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配合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辦理。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承認，表決結果如下(皆含電子投票)：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49,787,198 權	49,417,618 權	18,438 權	0 權	351,142 權
100%	99.26%	0.03%	0%	0.71%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 9 點 33 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